



外商投资企业股转系列之二： 股权转让可能引发哪些税赋？

(关键词：外商投资企业，WFOE，股转，税赋)

林先生在中国投资的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获得了不错的收益。近日，为改善经营模式，林先生欲将目标公司上层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一间境外公司。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时，却被告知因为林先生尚未交纳税金，不能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林先生遂前往主管税局咨询，一问之下才知道，由于目标公司在中国多年来持续盈利，因此需要交纳一大笔税金才能办理股权转让。

那么，究竟如何测算中国公司在股权转让中应该交纳的税金？股权转让中应交税金的测算实际上是两个问题，一是涉及哪些税种，二是税率是多少。

首先，原股东的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配套法规，溢价股转中，由于原股东收入的股权转让款比其投资设立目标公司或者购买目标公司股权时支付的资金要高，即股权转让有所得，所以需要交纳所得税。原股东为个人时，即为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比如林先生；原股东为企业时，即为企业所得税，如系境外公司，税率需根据实际情况适用不同的税率，在境内未设立经营场所的，其税率通常为 10%。平价或折价股转中，由于原股东不因股权转让有所得，故无需交纳所得税。

其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各方的印花税。无论股权转让定价高低、溢价与否，协议签订各方都须以股转协议载明的对价为税基分别缴纳印花税，税率均为 0.5‰。

在本案中，由于林先生作为原股东是自然人，因此必须先至税局申报并交纳个人所得税和其本人及境外公司的印花税，取得完税凭证后方可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如果原股东是企业，则应先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然后申报纳税即可。



根据所得税的算法, 是否意味着可以通过自行定价以降低或者免除所得税?

在实践中, 办理股转纳税申报时, 尤其针对有土地或者房产的目标公司, 税局要求提供专项审计评估报告, 以评估目标公司的实际价值; 对于没有土地或者厂房的目标公司, 税局通常要求提供股转近几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和近期财务报表。如果股转协议中的定价相对目标公司的实际价值畸高或者畸低, 除非符合法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情形, 否则税局可以径行调整, 并按调整后的定价作为计税依据。因此, 股转前的一些合理的财务筹划和调整是十分必要的。

本所可提供法律财税相关服务, 在股权转让案件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如有需要, 敬请垂询!